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5樓
承辦人：林宜蓁
電話：03-3351587
電子信箱：193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070265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265595_Attach01.doc、1070265595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要點」暨逐點說明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為協助所屬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機關、學校辦理政風業務，使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，樹立清廉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自下達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0/19 10:42:08

A041600_政風1071019 11:01
121070088193　有附件